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原易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維宏（原名蕭文勤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667號），就傷害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維宏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維宏（所涉強制犯行部分，另經本院判決）與告訴人程莉諠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（起訴書誤載為4月，應予更正）23日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旁，因故與告訴人起爭執，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左手，使告訴人受有左手前臂紅腫之傷害，並妨害其自由離開現場之權利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業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115年2月5日刑事撤

回告訴狀、本院115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7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審原易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47頁至第48頁）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